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補字第225號

原　　告　曾賢君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太子電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侯秉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

經查：

一、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2/3。勞動事件法第12條亦有明定。

二、從而，原告訴之聲明為：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02,223元（請求項目內容詳附表）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」（見本院卷第8頁）。原告上開聲明請求102,223元部分，均屬於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之事件，原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,110元，惟得暫免徵收裁判費2/3即740元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原告仍應暫先繳交第一審裁判費370元【計算式：1,110元－740元＝370元】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向本院繳納370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　官　葉晨暘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吳良美

【附表】

編號	原告請求項目	原告請求金額(新臺幣/元)
1	112年8月薪資	19,800
2	112年9月薪資	50,000
3	112年8月加班費	8,828
4	112年9月加班費	10,018
5	退休金差額	5,243
6	資遣費	8,334
合計		102,223